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富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　　王舜信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李錦臺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　　王素蘭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曾慶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2日10時整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就原告請求權之法律上依據仍有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項提出法律上之依據，並請兩造就該請求權基礎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宛蓁